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67號

原告 力晶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興發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蕭榮峰